

# 2016年京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S5标段

## 施工招标

### 补遗书（第1号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.2款第3.2.11项控制价上限内容删除，修改为：

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玖元（956859元）

其中：

北务服务区房屋修缮及维修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454690元

夏各庄收费所房屋修缮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502169元

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。

2、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（加盖单位公章）的方式予以回函确认收悉。

传真 010-58850616

电话 010-67856345

招标人：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

2016年5月10日

